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248.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24.3759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65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6.619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1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7日(T-1)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路演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浙江恒威”,股票代码为“3012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1.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18,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184444%,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853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40,7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939,461.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2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72,798.2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46,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316,627.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上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046,4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7,38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0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86股,包销金额为1,572,798.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0.184%。

2022年3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战略配售资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021-58835189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数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63.085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兴业资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49.59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9.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75895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公告》,于2022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缴纳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缴纳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缴纳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累计多次缴款,请按每日申购资金分别缴款。

2、本次发行中,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连续多次发行中,被纳入限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再融资发行网下询价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连续多次发行中,被纳入限售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再融资发行网下询价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结果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号码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493
末“5”位数字	59455 79455 94555 19455 34555 16172
末“6”位数字	887848
末“7”位数字	0251495 2251495 4251495 6251495 8251495 6092892 1928292
末“8”位数字	9400556 3716898 4552645 8883608 28342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次发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华是科技

2、股票代码:30121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026,667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900,6667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盈率率为52.99倍,低于2022年2月18

日(T-3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57.96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2月18日)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77.27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方式,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电话:0571-87356421
传真:0571-87356419
联系人:叶海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35082000
传真:021-35082539
联系人:杨裕榕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99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聚赛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赛龙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赛龙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